

《2015年結算及交收系統(修訂)條例草案》

全體委員會階段修正案草擬稿（新增）

新條文

在《保險公司條例》(第41章) 第53A條¹:

- “(1) 每名本款適用的人士，除非是在根據本條例或為實施本條例條文而行使任何職能，否則— (由1995年第75號第7條修訂)
 - (a) 對在根據本條例行使任何職能時獲悉有關任何保險人的事務的一切事宜，均須保密及協助保密；
 - (b) 不得將該等事宜傳達他人，但與該等事宜有關的人除外；及
 - (c) 不得容受或准許任何人取用其所管有、保管或控制的任何紀錄，或取用由任何其他獲如此委任或僱用的人所管有、保管或控制的任何紀錄。

- “(3) 第(1)款不適用於在下列情況下披露資料—
 - “(e) 向財政司司長、獲財政司司長委任調查公司事務的審查員、任何擔任認可法定職位的人或任何由財政司司長為本段目的而授權的公職人員披露，而保險業監督認為— (由1997年第362號法律公告修訂；由2002年第106號法律公告修訂)
 - (i) 就現有或潛在的保單持有人或公眾利益而言，如此披露資料是適宜或合宜的；或
 - (ii) 披露該等資料會使接獲資料者行使職能或會協助其行使職能，而又不會有違現有或潛在的保

¹ 鑑於建立儲值支付產品及零售支付系統的監管制度，尤其是多用途儲值卡的監管制度會在《條例草案》通過後轉移至《支付系統及儲值支付工具條例》，這項技術性修訂旨在容許保險業監督向金融管理專員披露資料，以有助其行使相關條例的職能。

單持有人的利益或公眾利益；（由 1995 年第 75 號第 7 條代替）

- (3B) 就第(3)(e)款而言，認可法定職位(authorized statutory office)指—
(a) 根據《外匯基金條例》(第 66 章)第 5A 條獲委任並根據《銀行業條例》(第 155 章)或《支付系統及儲值支付工具條例》(第 584 章)行使其職能的金融管理專員；”

新增第 62A 條

在第 62 條之後加入²：

“62A. 修訂附表14(為經理的定義而指明的認可機構事務或業務)

附表14，第1條，銀行或其他財務服務的定義—

廢除

“多用途儲值咭”

代以

“儲值支付工具”。

² 這是一項技術性修訂，以「儲值支付工具」取代「多用途儲值咭」一詞。